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邦科技

股票代码：688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邦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德邦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5%刻度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09-26 至 2029-09-25
股权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7%、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9%、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06%、其他股东 14.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新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总裁	否
唐雪峰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严剑秋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杨高峰	男	中国	上海	董事	否

程驰光	男	中国	武汉	董事	否
李国华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秦斌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会主席	否
卢伟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	否
徐阳华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	否
高洪旺	男	中国	北京	监事	否
宋颖	女	中国	北京	职工监事	否
徐倩	女	中国	北京	职工监事	否
张春生	男	中国	北京	副总裁	否
黄登山	男	中国	北京	副总裁	否
韦俊	男	中国	北京	副总裁	否
牡丹	女	中国	北京	副总裁	否
张建华	男	中国	北京	副总裁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除德邦科技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微控股	9.23%
2	赛微电子	7.02%
3	安路科技	5.76%
4	中微公司	12.94%
5	通富微电	6.67%
6	华大九天	8.75%
7	芯原股份	6.61%

8	燕东微	6.35%
9	中电港	7.37%
10	盛科通信	15.35%
11	泰凌微	6.93%
12	沪硅产业	20.64%
13	拓荆科技	19.67%
14	中巨芯	26.4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8 月 6 日通过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267,200 股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2,261,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5%。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德邦科技 21,336,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25,0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5%，合计持股比例由 15.65%减少至 15%。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集中竞价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49.65~55.65	925,054	0.65%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925,054	0.65%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2,261,054	15.65%	21,336,000	15%
合计		22,261,054	15.65%	21,336,000	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

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股票种类	减持 比例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国家集成 电路基金	4,267,200	A 股无限 售流通股	3%	37.11~ 41.05	2025 年 5 月 12 日 至2025 年 6 月 19 日	集中竞 价、大宗 交易
合计	4,267,200	/	3%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
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新

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烟台
股票简称	德邦科技	股票代码	6880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2,261,054 股</u> 持股比例: <u>15.6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21,336,000</u> 持股比例: <u>15%</u> 变动比例: <u>减少 0.65 %</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u> 方式： <u>集中竞价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张新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